



誰是『適用對象』？

Pic :  flaticon



政府機關(構)
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泛公部門為適用對象



中央與各級
地方政府機關



行政法人



公立學校



公營事業



公立醫療院所



政府捐助之
財團法人

政府機關(構)包含



政府獨資經營者



依事業組織特別法
之規定，由政府與
人民合資經營者



依公司法之規定，
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
政府資本超過50%者

國營事業，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規定



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
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
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
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



政府直接(間接)控制
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
財團法人



政府直接(間接)控制
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
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， 則依銓敘部公告